丛上岛湖村投入字 104 平 11 月份王官		T .	
交辦事項 承辦單位		追蹤紀錄	備言
-、請教務處評估學校票證整 教務處	一、數位學生證(含悠遊卡/一卡通/國	第一次	
合之可行性。	際學生證)製作評估經費詳如附件		
	<b>—</b> •		
	二、現行學生證及數位學生證優缺點:		
	(一)目前學生證:學校支付成本:		
	39.5元/張;遺失學生負擔100		
	元/張;廠商製作。		
	(二)數位學生證優點:一卡多功能。		
	1. 悠遊卡/一卡通:可搭乘捷		
	運、公車、客運、火車、電子		
	錢包小額付款 (需先儲值)。		
	2. 國際學生證: 學生出國有所優		
	惠。		
	(三)數位學生證缺點:		
	1. 因地區限制,本校學生學期中		
	使用性不高;另一卡通/悠遊		
	卡因有電子錢包小額付款功		
	能,如不慎遺失,恐造成較大		
	金錢損失,學生須於6小時內		
	通知公司掛失,再至學校申請		
	在學證明書才能辦理後續換		
	發事宜,故後續換發程序時間		
	較長。		
	2. 國際學生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期,必須每年辦理展延,展延		
	費 100 元。		
	三、另學生證若結合門禁卡,因學生證		
	製作需 30 個工作天,無法適用學		
	生當下使用門禁卡之需求,在學證		
	明書亦無法取代使用。		
	四、考量所需經費龐大,且因地區限		
	制,本校學生學期中使用性不高,		
	若遺失學生申請不方便,換發成本		
	提高,若學生證內有儲額,且未能		
	及時通知公司鎖卡,易有金額損失		
	風險,且依先前之調查若將學生證		
	結合悠遊卡學生之意願亦不高,故		
	不建議更新學生證。		
二、學生餐廳招商列為重點工 學務處	經總務處辦理二次公告招商未果(11月	第一次	
作。	10日及11月24日,均無廠商投標),		
	已於11月27日辦理第3次公告,訂12		
	月8日截止投標與開標,本處並利用澎		
	湖有線電視跑馬燈廣告公告相關訊息,		
	同時持續尋找有意願之廠商。		
三、請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總務處		第一次	
	訂於 12/17 上午 11 點 30 分召開安全衛	71	
研議校園公安問題之處	訂於 12/11 上午 11 點 30 分召開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協調相關單位作簡略報	·	
研議校園公安問題之處 制。(回應校務會議代表提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辦事項一附件一:

#### 數位學生證經費分析一覽表

	項目	現行 學生證	學生證+悠遊卡	學生證+一卡通	學生證+國際學生證	國際學生證		
	卡片	39.5 元/張	150 元/張	110 元/張	100 元/張	100 元/張		
學	生個資印製費	_	30 元/張	20 元/張	30 元/張	30 元/張		
		-			單次購買空白卡 4000 張/100 元/張=400000 元 製作費 30 元*4000 人 =120000 元 (合計 520000 元)			
	學制展延機/台	-	36750	40000 一卡通公司提供/若人 為因素損壞學校支付 設備費用	40000	-		
	卡片印卡機/台	-	100000	66371	56000(簽約3年即出 借印卡機)	56000		
設備/以	RFID 整合模組/ 台	-	100000	_	_	-		
耗材	材	材	圖書館學生證 更新讀卡機/3 台	-	30000	30000	30000	-
	印卡機彩色色 帶/組(250 張; 耗材)	-	4000	3000	4000	4000		
	小計	-	270750	139371	130000	_		
			870000+270750=1140750	630000+139371=769371	520000+130000=650000	60000		
	遺失申請	100 元/張	150 元/張	110 元/張	100 元/張	100 元/張		
學	遺失製作 生個資印製費		50 元/張	20 元/張	30 元/張	30 元/張		
	其他		學生掛失費 20 元	學生掛失費 20 元				
					國際學生證有效期限 度仍須重新展延,展			
	全學 設備/耗材 全 校(	卡片 學生個資 學生 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場   學生證     中月   39.5元/張     學生個資印製費   -     全校第1次換發學生證學生證學生數概估 4000 人   -     學制展延機/台   -     卡片印整合模組/台圖更新讀卡機/3日中卡機(250張; -   -     印卡機(250張; -   -     全校第十月十段備)   -     建失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製作   -	項目 學生證 学生證十恐遊卡   卡片 39.5元/張 150元/張   學生個資印製費 - 30元/張   全校第1次換發學生證學生數概估 4000人 - 東次購買空白卡 5000 張/150元/張 =750000元/製作費 30元/4000人=120000元(合計 870000元)   學制展延機/台 - 100000   卡片印卡機/台 - 100000   RFID 整合模組/台 - 100000   配書館學生證更新讀卡機/3台 - 30000   印卡機彩色色帶/組(250張; - 4000   北村) 小計 - 270750   全校第1次換發成本(卡片+設備) - 870000+270750=1140750   遺失製作學生個資印製費 50元/張   遊失製作學生個資印製費 50元/張	中	中学生   中学   中学		

\*估價金額:新台幣/元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 壹、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

# (104-1) 學期12月止招生活動如下列: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 10. 05
104	104-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 10. 16
104	104-1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 10. 19
104	104-1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5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6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 11. 26
104	104-1	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 11. 30
104	104-1	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9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 12. 05
104	104-1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許如傑入班宣導分享	入班宣導	104. 12. 07
104	104-1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 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 12. 08
104	104-1	12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 12. 11
104	104-1	1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 12. 11
104	104-1	14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 12. 11
104	104-1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 及文宣資料展	104. 12. 16
104	104-1	16	國立中與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 12. 18
104	104-1	17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 12. 21
104	104-1	18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	104. 12. 24
104	104-1	19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 12. 30

# 學務處: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 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

(統計時間 104/11/01-104/11/30)

		<u> </u>		T 1
段 RD	<i>7.</i> D.I	A1 類	A2 類	合計
學院	系 別	(人次)	(人次)	(人次)
	航運管理系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八义宣旨年子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資訊工程系			
海洋資源暨	電信工程系		4	4
	水產養殖系		1	1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7	7
│		、死亡( 含超過廿 设人員受傷或財物		或重傷之事故。

#### 總務處: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4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0901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104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0930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104	26,507	71,744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96,068	419,856
1001 ↓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104	5,680	5,897	-2,658	-367	-13,198	2,174	7,468	10,014	15,010
1031	21.43	8.22	-4.54	-3.31	-17.56	8.72	13.36	10.42	3.58
104	19,599	68,794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88,145	339,762
1101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104	9,298	2,353	3,149	-473	-1,543	4,808	9,878	7,026	34,496
1130	47.44	3.42	7.42	-5.67	-2.74	37	22.85	7.97	10.15

- 說明:1.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 2. 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630 度,今年度累計 83,790 度。
  -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671 度,今年度累計 51,065 度。
  -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085 度,今年度累計 54,887 度。
  -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11 度,今年度累計 5,720 度。
  -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開始發電,產生電力 3,814 度,今年度累計 3,814 度。
  - 8.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70%。

####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103	3年	104	- 年	累計增
月份	期間	累計電度	期間	累計電度	減情形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11	~1031	3,803,600	~1031	3,662,145	-141,455
12	~1130	4,157,600	~1130	4,049,945	-107,655

#### 3. 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	2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	12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行政教學	654	1.96	2,055	6.23	4.27
體育館	2,655	7.97	1,822	5.52	-2.45
實驗大樓	2,436	7.32	2,474	7.50	0.18
司令台	40	0.12	36	0.11	-0.01
教學大樓	3,980	11.95	2,439	7.39	-4.56
圖資大樓	3,321	9.97	2,190	6.64	-3.33
學生宿舍	24,104	72.38	22,041	66.79	-5.59
海科大樓	8,201	24.63	5,414	16.41	-8.22
合 計	45,391	136.31	38,471	116.58	-19.73
使用天數	33	3	33	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進修推廣部:

1. 【104年度第一學期(104下半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訓練	開班時間	備註
		人數	時數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已結訓
班第二期	<del>大</del> 然度	20	40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7	開辦中
五期		39	40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				104/09/06-11/22	已結訓
然 DIY 製作班第二	呂美鳳	18	30		
期					

## 2. 【104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訓練	開班時間	備註
		人數	時數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	31	42	104/07/27-	已結訓(配合澎防
	系)			08/31	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餐旅	16	72	104/09/30-	已結訓(榮服處委
"	系)			11/15	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	陳名倫(食品	32	112	104/08/01-	已結訓
練班第二期	系)			09/30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	謝永福(外聘)	31	22	104/10/03-	已結訓
九期	蕭明芳			12/13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外	29	24	104/10/01-	開辦中
	聘)			12/22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	18	32	104/09/22-	已結訓(配合澎防
	系)			11/11	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	0	52	104/10/19-	停辦(因人數不足)
	系)			105/1/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	37	70	104/10/21-	開辦中(配合澎防
	系)			12/05	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吳鎮宇(資管	28	33	104/10/17-	已結訓
Excel 國際證照班	系)			12/5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	趙惠玉(觀光	14	8	104/11/07	已結訓
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	休閒系)				
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陳秉超(外聘)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	趙惠玉(觀光	30	12	104/11/28-	已結訓
班第四期	休閒系)			29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	趙惠玉(觀光	14	45	104/11/27-	已結訓
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休閒系)			11/29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吳鎮宇(資管	27	33	104/12/19-	招生中
word 國際證照班	系)			105/01/20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	王月秋(應用	20	24	105/01/03-	招生中
訓練推廣班(進階班)	外語系)			3/20	
	蕭玲、林美惠				
	(外聘)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	王月秋(應用	20	18	105/01/03-	招生中
訓練推廣班(初級班)	外語系)			3/20	
	蕭玲、林美惠				
	(外聘)				

<sup>※</sup>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 3. 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訓練	開班時間	備註
		人數	時數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 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 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 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01-05/10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 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17-05/2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 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 主計室:

# 討論事項 (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5年2月18日 上午9時30分至		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室		
2	105年3月17日 上午9時30分至		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室		
3	105年4月14日 上午9時30分至		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室		
4	105年5月19日 上午9時30分至		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室		
5	105年6月16日 上午9時30分至		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室		
6	105年7月14日 上午9時30分至		本校活動中心	會議室		

# 討論事項 (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影印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通過本)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圖資館(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及遏止	明確說明本館訂
	館)為保護智慧財產及		校園非法影印,特訂定本	定規則之目的。
	遏止校園非法影印,特		規則。	
	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權相關法律規定。影印	第二條	允許範圍:以館藏提供流 通之已公開發表之資料	將冗贅的二、 三、四條著作權
	之資料應符合著作權法		為限。	相關說明,簡單 明瞭的歸為第二
	合理使用範圍,如有違	第三條	禁止範圍:珍藏圖書文	-   -   -   -   -   -   -   -
	背,讀者須自負法律責		獻、限閱書刊、未經正式	.,
	任。		刊行之手稿概不得複	
			印;另如經本館主管單位	
			認定其紙張、裝訂易於受	
			損,而與館藏之維護及閱	
			覽有礙者,亦不准影印。	
		第四條	法律規範:「請尊重著作	
			權,勿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影印」。	
		第五條	資料使用:影印自本館之	
			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不	
			得擅自重製、出版、銷	
			告,致侵害著作人權益。	
第三條	使用者可於本館開館時			新增條文第三條
	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			明確化讀者使用影印服務需支付
	印機自行影印,並依使			費用。
	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			

	m			
	用。			新增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使用影印機時,需先至			明確化讀者至流
	流通櫃檯購買影印卡,			通櫃檯購買影印
	並請自行妥善保管,如			卡後,需自行妥
	有遺失、消磁、毀損致			善保管影印卡。
	無法使用者,不得要求			
	退費或換卡。			
第五條	影印卡販售每張工本費			新增條文第五條
	100元(A4、B4每張影印			明確化影印卡售
	單面1元,A3每張影印單			價及扣款方式。   並明確化說明影
	面2元),販售之收入學			即收入歸戶分配
	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			方式及支出。
	餘百分之八十作為本館			
	行政管理費用相關支出			
	(基本耗材、設備維護與			
	零件汰换等)。			
第六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維護、			新增條文第六條
	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館			明確化讀者使用
	提供,使用者不得自行			影印設備須注意
	攜帶紙張。遇有設備故			事項。
	障時,應立即向館員反			
	應,請勿自行拆裝設			
	備,否則須負損壞賠償 */-			
	責任。			因影印機收入費
第七條	本規則經提圖書資訊發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	因影印機收入質
	展諮議委員會、行政會		諮議委員會通過,簽請	通過方可實施。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	
	亦同。		時亦同。	

# 討論事項 (四)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通過本)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	*刪除 <u>所</u>
本校)為鼓勵各學院、 <u>所</u> 、學系、教	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	
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究中心,共同爭	學系、教師於校內申請設立研	
取經費,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	究中心,共同爭取經費,提昇	
及有效利用校內外資源,依本校組織	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及有效	
規程第九條規定,訂立《國立澎湖科	利用校內外資源,依本校組織	
技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	規程第九條規定,訂立《 <u>國立</u>	
下簡稱「本要點」。	澎湖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辨	
	<u>法</u> 》,以下簡稱「辦法」。	
二、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為本	二、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	*將研究中心
校各學院、所、學系之教師檢送研究	為 <u>条、</u> 院級或校級:	分類為系、院級
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一)及經院	(一)如為系、院層級者,	或校級
務會議通過之設置組織章程(含成立	其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須	
目的、組織架構、人員職掌、經費應	提送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用等)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登	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 陳核校長。	
記,並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究中心。	<u>你极仅比</u>   (二)如為校層級者,檢送	
研究發展處將經校長核准設立之研	設置申請書及設置辦法,送	
究中心提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於	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再提	
研究發展處網頁。	送行政會議核備。	
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不以	三、研究中心不以學院、學系	
學院、 <u>所</u> 、學系為限,本校教師得以	為限,本校教師得以跨學院、	
跨學院、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	跨學系之編組方式為申請登	
記,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發起人	記,研究中心之發起人或共同	
為申請人。	發起人為申請人。	

四、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統	四、研究中心統一名稱為「國	
一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	立澎湖科技大學xx研究中	
中心」,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專	心」,其中xx意為某一專門學科	
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並不以學院、	專業領域或專題之名稱,並不	
<u>所</u> 、學系之名稱為限。	以學院、學系之名稱為限。	
五、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其	五、研究中心其內部組織設主	依據 104.11.14
內部組織設主任委員(主委)一人,	在委員(主委)一人,研究委	行政會議決議
		辨理
研究委員若干人,均由本校專任教師	員若干人,均由本校 <u>專任及專</u>	
兼任之,為無給職。	<u>案教師</u> 兼任之,為無給職。	
六、本要點所指之校屬研究中心,以	六、研究中心以主任委員之辦	
研究中心主任委員之辦公室、研究室	公室、研究室為設置登記地	
為設置登記地點。各學院、所、學系	點。各學院、學系另有空間提	
另有空間提供者,不在此限。各研究	供者,不在此限。各研究中心	
中心經校長核准設立後,得掛牌正式	經校長核准設立後,得掛牌正	
運作,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秘書室	式運作,銜牌統一格式依本校	
《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書》有關事項	秘書室《推動標示雙語化計劃	
辨理。	書》有關事項辦理。	
七、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性者,	七、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	
由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經院務會	性或經評鑑審議結果為不通過	
議通過並提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裁撤。	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系、院層級者,	
	經研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院	
	務會議審定送研究發展處,	
	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二)如為校層級者,經研 究中心提出裁撤申請,送研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u> </u>	
	(三)經評鑑委員會審議結	
	果為不通過者,得以裁併或	
	裁撤,或隔年再予評鑑;若	
	再評鑑不通過者,則予以裁	
	併或裁撤。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 協議書

為拓展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分享彼此產學資源及能量,雙方同意簽訂策略聯盟協議,內容如下:

- 壹、雙方將參與及支援彼此所辦理的各種活動與資訊交流,以帶動產學合作氛圍與產業發展。活動內容包括人才培育、在職進修、委託訓練、學生實習、教學參訪、研發技轉、講座研習、人才交流、成果展示等。
- 貳、相互提供資源,包括場地、技術、圖書儀器設備、師資、人力資源、 資金、知識、實務見習機會、職缺等,以網站連結、支援諮詢、顧問 輔導、技術移轉、商機媒合、學生見習與參訪、學生實習、教師深耕 服務、教師深度研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產品及服務特約優惠等智 慧加值與產學交流方式,提升產學量能。
- 叁、雙方同意本協議書係合作意願之表達,各項合作涉及之權利義務細節, 得依實際狀況另訂具體實施合約、細則或計畫後實行。
- 肆、本協議書乙式 4份,由協議雙方各執 2份。
- 伍、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間 3 年,期滿經各方協商同意得延 長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王瑩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傑

#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 <u>校務</u> 會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 <u>行政</u> 會	依據 100 年評鑑委員建		
議通過後,奉校長核	議通過後,奉校長核	議事項提升委員會之位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階,修正由校務會議通		
同。	同。	過。		

# 澎湖縣 體 育 會 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國 立 澎 湖 科 技 大 學

澎湖縣體育會及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建立相互支援體系,以提升合作夥伴關係,拓展為民服務成效;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案件申辦、交流合作及回饋鄉里之宗旨,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宗旨

雙方為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提昇運動競爭力,藉由資源共享、人才交流、產學合作、教育推廣等方式進行合作,以創造互利雙贏之契機。

#### 第二條 聯盟內容

- 一、資源共享:雙方就相關項目相互提供可利用資源以作為教學、 研究、招生及進修推廣課程等活動之用。
- 二、人才交流:雙方各就專業領域提供師資及相關人員進行訪問、 座談、研究、課程及推廣等合作事項。
- 三、產學合作: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本校之體育運動相關共同與相關產業制定產學合作模式,以達人才訓練儲備及教學實習與 產業發展之功效。
- 四、教育推廣:雙方就相關部門及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之人才培訓 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並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相關合作內容另行簽訂之。

#### 第三條 有效期間

本合作協議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 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 第四條 附則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參份,叁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澎湖縣體育會 澎湖縣高爾夫球委員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葉冠男 總幹事 張瑞楝 主任委員 王瑩瑋 校長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18日

#### 討論事項(十)

九、成效考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表(通過本)

修正條文

#### .

#### 九、成效考核:

説明 依據教育部 104

現行條文

年11月9日臺教 1040142400 函、本校 103 政、本校 103 大校 103 大学 104 大学

#### (二)審查參考指標:

- 1.產學合作:各申請人爭取編有行 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案(含科技 部、政府相關計畫、產學合作及 技術移轉)總經費目標值,年輕 優秀教師至少150萬元;留任教 師至少200萬元。
- 2.教學學術研究: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SSCI、AHCI、EI、ABI及國內TSSCI之期刊論文至少1篇,申請人須為期刊發表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獲補助人員依上開積分級距核 給彈性薪資金額。

## 現行條文

####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100
2	技轉金台幣 20-50 萬元(含 20 萬元)之技術移轉	150
3	技轉金台幣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00
4	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250
	專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 可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 修正條文

### 表 2-申請人近三年技術移轉金額統計表填表說明

No.	類  別	計分
1	技術移轉金額,每撥入新臺幣壹萬元至校務基金	<u>20</u>

註 1. 技轉金額(含先期技轉)以技術移轉合約所載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為標準。未滿新臺幣壹萬元依比例計算四 捨五入至整數。

註 2. 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

註3. 同一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立合約人)2人以上者,各共同發明人之計分方式,依各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比例計算。例如:某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2人,技術移轉總金額20萬元,撥入新臺幣4萬元至校務基金後,A發明人分得新臺幣4萬元,B發明人分得新臺幣12萬元,則A發明人計得20分,B發明人計得60分。

# 討論事項(十一)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要	全民英檢複試修
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	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	改為全民英檢各
<b>参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b>	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	級複試。
覆接受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	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	
民英檢複試通過報名費為準。	格者,得重覆接受補	
	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	
	全民英檢各級複試通過	
	報名費為準。	
四、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	四、本校學生達到補助	刪除報名費收據。
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 <mark>報名費收</mark>	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	
<b>據</b> 及成績證明,至 <b>應用外語系</b> 辦理	期限內,攜帶成績證	
補助申請。	明,至 <b>應用外語系</b> 辦理	
	補助申請。	

# 臨時提案(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 四年之 有本辦法第十條規 一年人 一年人 一年人 一年人 一年人 一年人 一年人 一年人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 專任教師自到校, 東任教師自到校, 東任起一年內, 東子評鑑之情, 東主動申請及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參酌教師提供建 議,將評鑑週期修 改為每四年一次。
	次。			+ +5 L 12 27 M //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	考慮本校評鑑後

分數過高,原以 「教學績效」部分 為修改方向,經充 分討論後,為使各 教師依個人所長 加以發展,爰請海 工院、觀休院、人 管院,依程序修正 各院教師評鑑評 分表中,教學績 效、研究績效、服 務績效三部分,合 計三項目加權計 分由 70 分修改為 達 75 分者為通過 標準。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 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 定如下:
  -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 評鑑總分 40%~ 60%。其中「教務行政 配合」配分比例應佔 總分10%,「學生問卷 反應」配分比例應佔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 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 規定如下:
  -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
  -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 績效評鑑與「輔導 及服務」績效評 鑑,各不得低於評

總分 50%,其餘細項 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40%。另「教學實施」 全年無缺課者不予給 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 績效評鑑與「輔導及 服務」績效評鑑,各 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 合計為100%,各評鑑項 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 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 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 定績效」項目,並應訂 「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 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 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 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 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鑑總分 15%。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免</u> 予評鑑:

-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 長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 講座或學術獎者。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 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後,免予評鑑:

-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 長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 講座或學術獎者。
- 2. 參酌教師建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 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 國科會)傑出研究 獎三次以上或曾獲 科技部(原國科會) 專題計畫十次以上 並執行完畢者(每 年採記一次,含多 年期計畫及九十一 學年度前甲等或優 等研究獎者; 一次 傑出研究獎相當於 三次研究計書,優 等研究獎相當於二 次研究計畫,甲等 研究獎相當於一次 研究計畫),並須 提供1篇以上研究 成果刊登於本校研 發專刊。
  - 六、曾獲得其他產學合 作計畫十次以上, 且產學合作計畫管 理費提撥達150萬 以上者。
-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 曾獲得其他教學、 研究及產學合作。 輔導及服務果具體 類項其成果是各 對項其成經經報 著者審議後此照究 款研究獎或研究計 畫之免予評鑑採認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 大學講座教授。
- - 六、曾獲得其他教學、 研究及產學合作、 輔導及服務等重要 獎項其成果具體卓 著者,得經各級教 評會審議後比照前 款研究獎或研究計 畫之免予評鑑採認 方式辦理(曾獲頒 政府機構或具公信 力之全國性相關獎 項者,比照一次優 等研究獎; 曾獲頒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者,比照一次甲等 研究獎; 曾獲頒本 校改進教學楷模二 次者,比照一次甲
- 議,其他產學 合作計畫亦 應享有類似 科技部計畫 之待遇,但條 件另訂之。故 增訂第六項。 3. 為使第七項 「其他教 學、研究及產 學合作、輔導 及服務等重 要獎項其成 果具體卓著 者……」更為 明確,將原 「曾獲頒政 府機構或具 公信力之全 國性相關獎 項者」規定修 改為「曾獲國 家或國際級 大獎者」,另 增訂得比照 一次甲等研 究獎之規定。 4. 關於原第七項 60 歲以上免 評鑑者,原訂 服務本校年 資須滿十五 年,參酌海洋 資源暨工程 學院建議修 改為五年,並 酌作條次變

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5 TH 102 HR	5. 其餘項次變
方式辦理(曾獲國	等研究獎。)。	更。
家或國際級大獎	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	
<u>者</u> ,比照一次優等	五年且年滿六十歲	
研究獎 或一次甲等	者。	
研究獎,由教評會	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	
<u>認定之</u> ;曾獲頒本	滿後辭職、退休 <b>獲</b>	
校教學優良教師	准者。	
者,比照一次甲等	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	
研究獎;曾獲頒本	核定於聘期屆滿	
校改進教學楷模二	後不續聘或在聘	
次者,比照一次甲	期中予以解聘、停	
等研究獎 <u>)。</u>	<b>聘、</b> 資遣者。	
<u>八</u> 、服務本校年資滿 <u>五</u>		
年且年滿六十歲		
者。		
<u>八</u> 、申請於現職聘期屆		
滿後辭職、退休獲		
准者。		
<u>九</u> 、經本校報准教育部		
核定於聘期屆滿後		
不續聘或在聘期中		
予以解聘、停聘、		
資遣者。		4. 11. 41. 44. 14 .
附表 (詳如修正草案)		多酌教師建議: 1
		1. 重新設計「教」 師評鑑資料
		自評及檢覈
		表」,增加佐
		證資料之設
		計。
		1. 題目改以正面
		表列。
	•	